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3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8巷25號6樓

電話：(02)27935566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46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6~47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7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8~49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0, 52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0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0~51		三十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前 言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保留結論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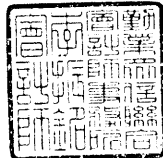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2,682 仟元及 107,42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 及 7%；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7,983 仟元及 40,460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0% 及 11%；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

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773 仟元、2,133 仟元、6,898 仟元及 8,291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3%、24%、22%及 35%。

### 保留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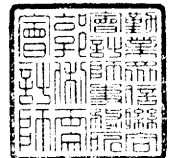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8 日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7年9月30日 (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6年9月30日 (經核閱)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3,003	8	\$	376,245	24	\$	276,933	1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	-		11,588	1		10,72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六)		187,478	12		-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		344,765	22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十及二六)		-	-		45,430	3		50,703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18,016	1		21,108	1		30,213	2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265,075	17		417,848	27		442,039	30
1200	其他應收款		2,236	-		1,041	-		2,14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125,989	8		121,179	8		86,270	6
1410	預付款項		45,529	3		79,534	5		62,461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540	-		8,653	-		13,01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21,631</u>	<u>71</u>		<u>1,082,626</u>	<u>69</u>		<u>974,498</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38,654	2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39,261	3		51,078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六)		926	-		-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二六)		-	-		4,655	-		4,32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249,687	16		250,641	16		253,177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64,819	4		65,448	4		65,666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91	-		933	-		1,18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及十八)		112,734	7		119,384	8		114,300	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67,011</u>	<u>29</u>		<u>480,322</u>	<u>31</u>		<u>489,722</u>	<u>3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88,642</u>	<u>100</u>		<u>\$ 1,562,948</u>	<u>100</u>		<u>\$ 1,464,22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	\$	29,500	2	\$	-	-	\$	-	-
2170	應付帳款		344,158	22		280,314	18		221,751	1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67,980	4		59,956	4		54,74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4,036	-		2,983	-		2,41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5,584	1		96,693	6		71,036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61,258</u>	<u>29</u>		<u>439,946</u>	<u>28</u>		<u>349,945</u>	<u>24</u>
	非流動負債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6,571	-		5,225	-		5,606	-
2XXX	負債總計		<u>467,829</u>	<u>29</u>		<u>445,171</u>	<u>28</u>		<u>355,551</u>	<u>24</u>
	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99,612	44		699,612	45		699,612	48
3200	資本公積		62,361	4		62,361	4		62,36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8,515	10		154,823	10		154,823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95	-		2,453	-		2,45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8,181	13		203,323	13		193,651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1,491	23		360,599	23		350,927	24
3400	其他權益	(	2,651)	-	(	4,795)	-	(	4,231)	-
3XXX	權益總計		<u>1,120,813</u>	<u>71</u>		<u>1,117,777</u>	<u>72</u>		<u>1,108,669</u>	<u>7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588,642</u>	<u>100</u>		<u>\$ 1,562,948</u>	<u>100</u>		<u>\$ 1,464,220</u>	<u>1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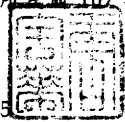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會計原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五)</b>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65,216	51	\$ 270,319	77	\$ 819,278	66	\$ 709,033	74
4600	勞務收入	<u>253,142</u>	<u>49</u>	<u>80,642</u>	<u>23</u>	<u>417,825</u>	<u>34</u>	<u>246,781</u>	<u>26</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518,358</u>	<u>100</u>	<u>350,961</u>	<u>100</u>	<u>1,237,103</u>	<u>100</u>	<u>955,814</u>	<u>100</u>
	<b>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及二十)</b>								
5110	銷貨成本	230,867	45	237,388	68	710,869	58	612,630	64
5600	勞務成本	<u>235,124</u>	<u>45</u>	<u>68,275</u>	<u>19</u>	<u>385,226</u>	<u>31</u>	<u>208,728</u>	<u>22</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65,991</u>	<u>90</u>	<u>305,663</u>	<u>87</u>	<u>1,096,095</u>	<u>89</u>	<u>821,358</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52,367	10	45,298	13	141,008	11	134,456	14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及二五)	<u>40,644</u>	<u>8</u>	<u>36,553</u>	<u>11</u>	<u>113,747</u>	<u>9</u>	<u>108,171</u>	<u>11</u>
6900	營業利益	<u>11,723</u>	<u>2</u>	<u>8,745</u>	<u>2</u>	<u>27,261</u>	<u>2</u>	<u>26,285</u>	<u>3</u>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7010	其他收入	3,827	1	2,444	1	10,848	1	10,8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十)	( 526)	-	( 458)	-	2,200	-	( 5,493)	( 1)
7050	財務成本	( 3)	-	( 3)	-	( 10)	-	( 1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298</u>	<u>1</u>	<u>1,983</u>	<u>1</u>	<u>13,038</u>	<u>1</u>	<u>5,301</u>	<u>-</u>
7900	稅前淨利	15,021	3	10,728	3	40,299	3	31,586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2,991</u>	<u>1</u>	<u>2,035</u>	<u>-</u>	<u>8,954</u>	<u>-</u>	<u>6,376</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12,030</u>	<u>2</u>	<u>8,693</u>	<u>3</u>	<u>31,345</u>	<u>3</u>	<u>25,210</u>	<u>2</u>
	<b>其他綜合損益</b>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4	-	( 321)	-	1,367	-	( 3,71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附註二一)	-	-	503	-	-	-	1,934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一)	( 279)	-	-	-	( 1,691)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5</u>	<u>-</u>	<u>182</u>	<u>-</u>	<u>( 324)</u>	<u>-</u>	<u>( 1,778)</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035</u>	<u>2</u>	<u>\$ 8,875</u>	<u>3</u>	<u>\$ 31,021</u>	<u>3</u>	<u>\$ 23,432</u>	<u>2</u>
	<b>淨利歸屬於：</b>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2,030</u>	<u>2</u>	<u>\$ 8,693</u>	<u>3</u>	<u>\$ 31,345</u>	<u>3</u>	<u>\$ 25,210</u>	<u>2</u>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2,035</u>	<u>2</u>	<u>\$ 8,875</u>	<u>3</u>	<u>\$ 31,021</u>	<u>3</u>	<u>\$ 23,432</u>	<u>2</u>
	<b>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b>								
9710	基 本	<u>\$ 0.17</u>		<u>\$ 0.12</u>		<u>\$ 0.45</u>		<u>\$ 0.36</u>	
9810	稀 釋	<u>\$ 0.17</u>		<u>\$ 0.12</u>		<u>\$ 0.45</u>		<u>\$ 0.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股數(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69,961	\$ 699,612	\$ 62,361	\$ 150,266	\$ 3,680	\$ 206,752	(\$ 941)	\$ -	(\$ 1,512)	\$ 1,120,218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557	-	( 4,557)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227)	1,227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34,981)	-	-	-	( 34,981)
D1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	-	25,210	-	-	-	25,210
D3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712)	-	1,934	( 1,778)
D5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210	( 3,712)	-	1,934	23,432
Z1	106年9月30日餘額	69,961	\$ 699,612	\$ 62,361	\$ 154,823	\$ 2,453	\$ 193,651	(\$ 4,653)	\$ -	\$ 422	\$ 1,108,669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69,961	\$ 699,612	\$ 62,361	\$ 154,823	\$ 2,453	\$ 203,323	(\$ 5,560)	\$ -	\$ 765	\$ 1,117,777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2,468)	-	3,233	( 765)	-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9,961	699,612	62,361	154,823	2,453	200,855	( 5,560)	3,233	-	1,117,777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692	-	( 3,692)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42	( 2,342)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7,985)	-	-	-	( 27,985)
D1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	-	31,345	-	-	-	31,345
D3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67	( 1,691)	-	( 324)
D5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345	1,367	( 1,691)	-	31,021
Z1	107年9月30日餘額	69,961	\$ 699,612	\$ 62,361	\$ 158,515	\$ 4,795	\$ 198,181	(\$ 4,193)	\$ 1,542	\$ -	\$ 1,120,8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核閱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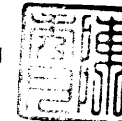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0,299	\$ 31,5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291	8,569
A20200	攤銷費用	756	1,06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利益	( 858)	-
A20900	財務成本	10	10
A21200	利息收入	( 3,951)	( 3,28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30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 益)	( 363)	14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798)	6,85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115,267)	-
A31130	應收票據	3,092	( 2,413)
A31150	應收帳款	( 76,725)	( 2,0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926)	( 266)
A31200	存 貨	( 9,027)	( 5,730)
A31230	預付款項	34,005	1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887)	( 6,618)
A32125	合約負債	( 53,656)	-
A32150	應付帳款	63,844	( 8,7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8,024	( 10,0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47	2,0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103,090)	11,3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11	3,1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	( 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765)	( 12,6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06,154)	1,8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2,338)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29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2,446	-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5,99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6)	( 7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672	( 9,06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941)	( 9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9,988)	( 4,7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121)	13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7,985)	( 34,9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8,106)	( 34,84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06	( 4,67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53,242)	( 42,40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6,245	319,33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003	\$ 276,9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11月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66 年 4 月 11 日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一)買賣、租賃及修護事務機器、辦公室自動化設備、電腦及其他資訊器材、電腦週邊設備、微縮影器材、設備，及其零件、配件及用品等；(二)電腦及其他資訊軟體之系統分析、程式設計；(三)代客處理資料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12 月 4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於 90 年 9 月 17 日起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共設有台中、高雄及中壢三個分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76,245	\$ 376,245	-
投資國外上市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588	11,588	(1)
投資國外債券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9,261	39,261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0,085	50,085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39,997	439,997	(3)

	107年1月1日	重 分 類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 明
	帳面金額 (IAS 39)		帳面金額 (IFRS 9)	保留盈餘 影響數	其他權益 影響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107年1月1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1,588	11,588	(2,468)	2,468	(1)
	-	11,588	11,588	(2,468)	2,4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39,261	39,261	-	-	(2)
	-	39,261	39,261	-	-	
合 計	\$ -	\$ 50,849	\$ 50,849	(\$ 2,468)	\$ 2,468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合併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2,468)仟元重分類為保留盈餘。

(2) 國外債券投資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

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合併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合併公司為主理人。由於一特定商品或勞務係屬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合併公司應對合約中特定商品或勞務逐一判斷其為主理人或代理人。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合併公司為主理人：

- (1)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合併公司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2) 合併公司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合併公司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3) 合併公司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合併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1) 合併公司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 合併公司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3) 合併公司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合併公司依 IFRS 15 判斷合併公司於移轉前已取得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故將為該交易中之主理人。適用 IFRS 15 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暴露於商品或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作為主理人及代理人之判斷，對前述交易亦係以主理人處理。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列示如下：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應收帳款	\$ 417,848	(\$ 229,498)	\$ 188,350
合約資產—流動	-	229,498	229,498
資產影響	<u>\$ 417,848</u>	<u>\$ -</u>	<u>\$ 417,848</u>
合約負債—流動	\$ -	\$ 83,156	\$ 83,156
其他流動負債	96,693	( 83,156)	13,537
負債影響	<u>\$ 96,693</u>	<u>\$ -</u>	<u>\$ 96,693</u>

107年9月30日若採先前公報( IAS 18「收入」)之參考資訊列示如下：

	107年9月30日 ( IAS 18 )	IFRS 15 之 適用影響數	107年9月30日 ( IFRS 15 )
應收帳款	\$ 609,839	(\$ 329,861)	\$ 279,978
合約資產—流動	-	329,861	329,861
資產影響	<u>\$ 609,839</u>	<u>\$ -</u>	<u>\$ 609,839</u>
合約負債—流動	\$ -	\$ 31,467	\$ 31,467
其他流動負債	47,050	( 31,467)	15,583
負債影響	<u>\$ 47,050</u>	<u>\$ -</u>	<u>\$ 47,050</u>

(二) 108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前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二九。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 (六) 商品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除什項設備、空調系統及裝修工程係採定率遞減法外，其餘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

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對房屋及建築主體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餘者仍係採用定率遞減法。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

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 106 年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



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三) 收入認列

###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軟硬體系統整合服務及電子設備產品之銷售。由於商品於出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並於履行剩餘義務後轉列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來自軟硬體系統整合服務及維修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合約約定客戶係於驗收完成後付款，故合併公司於提供服務時係認列合約資產，待驗收完成時轉列應收帳款。

###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413	\$ 2,425	\$ 9,42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4,100	308,856	244,45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9,505	-	3,069
附買回票券	29,985	64,964	19,987
	<u>\$ 123,003</u>	<u>\$ 376,245</u>	<u>\$ 276,933</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97%	-	0.66%
附買回票券	0.50%	0.38%~0.42%	0.38%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債務工具投資

	107年9月30日
<u>非流動</u>	
國外投資	
債券投資	<u>\$ 38,654</u>

合併公司投資之國外債券請參閱附註二九。該等投資原依IAS 39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106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九。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9月30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100,000
質押定存單(三)	<u>44,729</u>
小計	<u>144,729</u>
國外投資	
存款證(二)	<u>42,749</u>
	<u>\$ 187,47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9月30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質押定存單(三)

\$ 926

(一) 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1.07%。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

(二) 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存款證年利率為 2.57%。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u>流動</u>		
國外投資		
上市股票	\$ 11,588	\$ 10,721
<u>非流動</u>		
國外投資		
債券投資	<u>39,261</u>	<u>51,078</u>
	<u>\$ 50,849</u>	<u>\$ 61,799</u>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u>流動</u>		
質押定存單	<u>\$ 45,430</u>	<u>\$ 50,703</u>
年 利 率	0.14%~1.07%	0.14%~1.07%
<u>非流動</u>		
質押定存單	<u>\$ 4,655</u>	<u>\$ 4,320</u>
年 利 率	0.64%~1.07%	0.66%~1.0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8,016	\$ 21,108	\$ 30,213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68,040	\$ 420,813	\$ 445,004
減：備抵損失	( 2,965)	( 2,965)	( 2,965)
	<u>\$ 265,075</u>	<u>\$ 417,848</u>	<u>\$ 442,039</u>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過去收款經驗、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並同時考量以往公司過去收款歷史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依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及實際狀況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年9月30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58,401	\$ 8,763	\$ -	\$ 876	\$ -	\$ 268,04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2,864)	( 98)	-	( 3)	-	( 2,965)
攤銷後成本	<u>\$ 255,537</u>	<u>\$ 8,665</u>	<u>\$ -</u>	<u>\$ 873</u>	<u>\$ -</u>	<u>\$ 265,075</u>

註：上述各區間之備抵損失，其預期信用損失率係合併公司依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分類後之統計結果。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                    </u>
期初餘額 (IAS 39)	\$ 2,965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u>                    -</u>
期初餘額 (IFRS 9)	2,965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u>                    -</u>
期末餘額	<u><u>\$ 2,965</u></u>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                    </u>	<u>                    </u>
未逾期	\$ 416,853	\$ 441,771
1至60天	3,808	2,639
61至90天	-	531
91天以上	<u>          152</u>	<u>          63</u>
合 計	<u><u>\$ 420,813</u></u>	<u><u>\$ 445,004</u></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                    </u>
期初餘額	\$ 2,965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                    -</u>
期末餘額	<u><u>\$ 2,965</u></u>

## 十二、存 貨

商 品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 125,989</u>	<u>\$ 121,179</u>

107年及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30,867仟元、237,388仟元、710,869仟元及612,630仟元。

107年及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損失83仟元、利益71仟元、利益363仟元及損失144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 十三、子 公 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9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9月30日	
本公司	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弘誠公司)	資訊儲存及處理 設備製造業	100.0%	100.0%	100.0%	註
	香港華經資訊國際有限公 司(香港華經公司)	資訊業	100.0%	100.0%	100.0%	註
	SBAS (HK) LTD. (SBAS)	資訊業	100.0%	100.0%	100.0%	註

註：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十四、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自有土地	\$ 134,748	\$ 134,748	\$ 134,748
建築物	87,767	90,332	92,285
什項設備	<u>27,172</u>	<u>25,561</u>	<u>26,144</u>
	<u>\$ 249,687</u>	<u>\$ 250,641</u>	<u>\$ 253,177</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折舊費用係依下列方法及耐用年數計提：

	<u>折 舊 方 法</u>	<u>耐 用 年 數</u>
建築物		
主建物	直線基礎法	50至60年
裝潢設備	直線基礎法	3至5年
空調系統及裝修工程	定率遞減法	5至15年
什項設備	定率遞減法	3至18年

####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 64,819</u>	<u>\$ 65,448</u>	<u>\$ 65,666</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折舊費用係依下列方法及耐用年數計提：

	<u>折 舊 方 法</u>	<u>耐 用 年 數</u>
主建物	直線基礎法	50年
空調系統及裝修工程	定率遞減法	5至15年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47,415 仟元及 248,014 仟元。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 十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存出保證金	\$ 89,042	\$ 96,714	\$ 89,686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八)	22,647	21,706	23,850
其 他	<u>1,045</u>	<u>964</u>	<u>764</u>
	<u>\$ 112,734</u>	<u>\$ 119,384</u>	<u>\$ 114,300</u>

十七、其他負債—流動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9,168	\$ 32,589	\$ 28,275
應付休假給付	7,857	7,498	10,567
應納稅額	5,751	3,664	251
應付保險費	4,232	4,381	4,431
其 他	<u>10,972</u>	<u>11,824</u>	<u>11,216</u>
	<u>\$ 67,980</u>	<u>\$ 59,956</u>	<u>\$ 54,740</u>
<u>其他負債</u>			
預收收入	\$ -	\$ 83,156	\$ 60,110
其 他	<u>15,584</u>	<u>13,537</u>	<u>10,926</u>
	<u>\$ 15,584</u>	<u>\$ 96,693</u>	<u>\$ 71,036</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107年及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利益係以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75仟元、79仟元、225仟元及236仟元。

十九、權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7,000</u>	<u>107,000</u>	<u>107,000</u>
額定股本	<u>\$ 1,070,000</u>	<u>\$ 1,070,000</u>	<u>\$ 1,07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69,961</u>	<u>69,961</u>	<u>69,961</u>
已發行股本	<u>\$ 699,612</u>	<u>\$ 699,612</u>	<u>\$ 699,612</u>

(二) 資本公積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股票發行溢價	\$ 37,105	\$ 37,105	\$ 37,105
庫藏股票交易	<u>25,256</u>	<u>25,256</u>	<u>25,256</u>
	<u>\$ 62,361</u>	<u>\$ 62,361</u>	<u>\$ 62,36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四)員工酬勞。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50%。惟當年度每股盈餘低於 3 元時，得提高現金股利發放比率，最高至 100% 止。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及 106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692	\$ 4,557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342	( 1,227)		
現金股利	27,985	34,981	\$ 0.4	\$ 0.5

##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融資產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 -	\$ 858	\$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68	( 452)	2,058	( 5,307)
其他	( 694)	( 6)	( 716)	( 186)
	<u>\$ 526</u>	<u>\$ 458</u>	<u>\$ 2,200</u>	<u>\$ 5,493</u>

### (二) 折舊及攤銷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69	\$ 2,484	\$ 6,662	\$ 7,887
投資性不動產	206	222	629	682
其他無形資產	248	268	756	1,064
合計	<u>\$ 2,523</u>	<u>\$ 2,974</u>	<u>\$ 8,047</u>	<u>\$ 9,63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17	\$ 1,257	\$ 4,472	\$ 3,999
營業費用	858	1,449	2,819	4,570
	<u>\$ 2,275</u>	<u>\$ 2,706</u>	<u>\$ 7,291</u>	<u>\$ 8,56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48</u>	<u>\$ 268</u>	<u>\$ 756</u>	<u>\$ 1,064</u>

###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65,172	\$ 57,964	\$ 188,403	\$ 170,704
勞健保費用	5,600	5,336	16,669	16,200
其他用人費用	4,141	3,720	10,446	9,915
	<u>74,913</u>	<u>67,020</u>	<u>215,518</u>	<u>196,819</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098	2,952	9,167	8,683
確定福利計畫(附 註十八)	( 75)	( 79)	( 225)	( 236)
	<u>3,023</u>	<u>2,873</u>	<u>8,942</u>	<u>8,44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7,936</u>	<u>\$ 69,893</u>	<u>\$ 224,460</u>	<u>\$ 205,26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7,594	\$ 42,763	\$ 137,990	\$ 124,427
營業費用	30,342	27,130	86,470	80,839
	<u>\$ 77,936</u>	<u>\$ 69,893</u>	<u>\$ 224,460</u>	<u>\$ 205,266</u>

#### (四) 員工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無需估列董監事酬勞並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6% 為員工酬勞。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如下：

##### 員工酬勞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估列比例	6%	6%	6%	6%
金額	<u>\$ 959</u>	<u>\$ 672</u>	<u>\$ 2,547</u>	<u>\$ 1,972</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及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u>\$ 2,784</u>	<u>\$ 3,571</u>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一、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947	\$ 2,004	\$ 7,725	\$ 6,75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86	247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	87
	<u>2,947</u>	<u>2,004</u>	<u>7,811</u>	<u>7,089</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44	31	660	( 713)
稅率變動	-	-	48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91</u>	<u>\$ 2,035</u>	<u>\$ 8,954</u>	<u>\$ 6,376</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損失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遞延所得稅</u>				
當期產生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70	\$ -	(\$ 22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_____ -	(_____ 104)	_____ -	(_____ 39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	<u>\$ 70</u>	<u>(\$ 104)</u>	<u>(\$ 229)</u>	<u>(\$ 397)</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皆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子公司弘誠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皆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2,030</u>	<u>\$ 8,693</u>	<u>\$ 31,345</u>	<u>\$ 25,210</u>



##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9,961	69,961	69,961	69,96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u>233</u>	<u>175</u>	<u>294</u>	<u>26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0,194</u>	<u>70,136</u>	<u>70,255</u>	<u>70,22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四、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9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一 國外債券投資	<u>\$ -</u>	<u>\$ 38,654</u>	<u>\$ -</u>	<u>\$ 38,654</u>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11,588	\$ -	\$ -	\$ 11,588
- 債券投資	-	39,261	-	39,261
合 計	\$ 11,588	\$ 39,261	\$ -	\$ 50,849

106年9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10,721	\$ -	\$ -	\$ 10,721
- 債券投資	-	51,078	-	51,078
合 計	\$ 10,721	\$ 51,078	\$ -	\$ 61,799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債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反映債券發行人期末現時借款利率之折現率進行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963,041	\$ 896,0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849	61,7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1,030,54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38,654	-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412,138	340,270	276,49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金融商品投資，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八。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港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或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

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貨幣升值／貶值 5% 時，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444 仟元；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071 仟元。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11,388	\$ 108,023	\$ 74,86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03,540	128,720	124,344

### 敏感度分析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5% 時，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7,633 仟元；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4,663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信用管理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信用管理室等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出租之不動產未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藉以作為降低應收租賃款信用風險之擔保，除此之外，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強來歸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

含本金及估計利息) 編製。因此，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年9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177,329</u>	<u>\$ 50,774</u>	<u>\$ 180,603</u>	<u>\$ 3,432</u>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157,104</u>	<u>\$ 79,287</u>	<u>\$ 75,260</u>	<u>\$ 28,619</u>

106年9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125,272</u>	<u>\$ 75,510</u>	<u>\$ 26,187</u>	<u>\$ 49,522</u>

合併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資金短缺之疑慮。

(2) 融資額度

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66,510 仟元、177,956 仟元及 180,890 仟元。

二五、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中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電子)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二)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07年7月1日	106年7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1,973	\$ 21	\$ 2,174
勞務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19	\$ 277	\$ 600	\$ 545
租賃支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424	\$ 1,424	\$ 4,259	\$ 4,259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其交易價格、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81	\$ 2,416	\$ 2,760

##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7月1日	106年7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6,722	\$ 6,199	\$ 19,016	\$ 18,926
退職後福利	211	198	609	607
	<u>\$ 6,933</u>	<u>\$ 6,397</u>	<u>\$ 19,625</u>	<u>\$ 19,53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質押定存單	<u>\$ 45,655</u>	<u>\$ 50,085</u>	<u>\$ 55,023</u>

##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止透過金融機構開立之保證函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金融機構保證函	<u>\$ 28,490</u>	<u>\$ 17,044</u>	<u>\$ 14,110</u>

##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9月30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521	30.53 (美元：新台幣)	\$ 46,443
美元	72	7.82 (美元：港幣)	2,198
人民幣	48	4.44 (人民幣：新台幣)	213
人民幣	1	1.14 (人民幣：港幣)	4
港幣	4	3.90 (港幣：新台幣)	16
			<u>\$ 48,874</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266	30.53 (美元：新台幣)	<u>\$ 38,654</u>
106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914	29.76 (美元：新台幣)	\$ 27,201
美元	32	7.82 (美元：港幣)	952
人民幣	52	4.57 (人民幣：新台幣)	237
人民幣	1	1.20 (人民幣：港幣)	5
港幣	795	3.81 (港幣：新台幣)	3,027
			<u>\$ 31,422</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317	29.76 (美元：新台幣)	\$ 39,261
港幣	3,038	3.81 (港幣：新台幣)	11,588
			<u>\$ 50,849</u>



106年9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b>外幣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37		30.26	(美元：新台幣)		\$	16,250	
美 元		61		7.81	(美元：港幣)			1,846	
人 民 幣		52		4.55	(人民幣：新台幣)			237	
人 民 幣		1		1.18	(人民幣：港幣)			5	
港 幣		795		3.87	(港幣：新台幣)			<u>3,079</u>	
								<u>\$ 21,417</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88		30.26	(美元：新台幣)		\$	51,078	
港 幣		2,766		3.87	(港幣：新台幣)			<u>10,721</u>	
								<u>\$ 61,799</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168 仟元、損失 452 仟元、利益 2,058 仟元及損失 5,307 仟元，由於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u>債券投資</u>							
	Citic Pacific Ltd Bon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8,087	不適用	\$ 8,087	
	Pccw-hkt Capital No.4 Limited Bond	-	"	-	7,996	不適用	7,996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td Bond	-	"	-	7,950	不適用	7,950	
	Fita International Ltd Bond	-	"	-	7,927	不適用	7,927	
	Citic Pacific Ltd Bond	-	"	-	6,694	不適用	6,694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一)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單位：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仟股	比率(%)				
本公司	香港華經公司	香港	資訊業	\$ 38,484	\$ 38,484	8,426	100	\$ 49,305	\$ 1,255	\$ 1,255	子公司
	弘誠公司	台北市	資訊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45,681	45,681	1,232	100	18,693	2,429	2,429	子公司
	SBAS	香港	資訊業	1,452	1,452	20	100	7,685	1,847	1,847	子公司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華經營業部門及其他營業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7年1月1日	106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6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6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應報導部門								
華經營業部門	\$1,158,113	\$ 888,817	\$ 20,930	\$ 20,629				
其他營業部門	92,422	80,163	5,902	5,227				
銷除部門間收入	( 13,432)	( 13,166)	429	429				
應報導部門合計	<u>\$1,237,103</u>	<u>\$ 955,814</u>	27,261	26,2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038	5,301				
稅前淨利			<u>\$ 40,299</u>	<u>\$ 31,586</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依規定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惟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與營運決策者，故無須揭露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佔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弘誠科技	1	銷貨成本	\$ 256	註二	-
			1	應收帳款	100	註二	-
			1	其他收入	429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	2,464	註二	-
1	香港華經公司	SBAS	3	勞務收入	11,080	註二	1%
			3	預付款項	841	註二	-
			3	銷貨成本	2,096	註二	-
			3	預收收入	5,225	註二	-

註一：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